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国有固始林场

乙方：河南美图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采购人（招标人）：国有固始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投标人）：河南明图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国有固始林场就（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委托（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 7918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4.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4.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6.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

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6.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6.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

七、验收及异议

7.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7.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8.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8.2、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15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8.3、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9.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9.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9.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国有固始林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固始县林场路13号

电 话：

2025年5月20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河南明图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和红苏大道交叉口往东800米路北香榭丽舍小区18栋802

电 话：18137111900

2025年5月20日

十三、附件

序号	建设内容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科研监测				
1.1	LED 拼接屏	浙江大华	DHL460UCM-EF	套	9
1.2	拼接处理器	浙江大华	定制	台	1
1.3	HDMI 矩阵	国产	HDMI4-12	台	1
1.4	大屏控制软件系统	浙江大华	DH-DSCS	套	1
1.5	屏装支架	国产	定制	套	9
1.6	高清线材	国产	定制	套	9
1.7	辅材	国产	定制	套	9
1.8	运输及安装费用	明图科技	定制	项	1
1.9	系统操作终端	明图科技	定制	套	1
1.10	三维湿地科研监测平台	明图科技	定制	套	1
2	科普宣教				
2.1	固始淮河湿地智慧科普小程序	明图科技	定制	台	1
2.2	触摸屏显示设备	海信	75WR32E	套	1
2.3	超高清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浙江丰视	FS-EOA5S-F	套	1
2.4	专用显示屏电源	浙江丰视	FS-DE-200FAF-5V	套	1
2.5	视频处理器	诺瓦	TU15	台	1
2.6	双立柱结构	国产	定制	平方	17
2.7	网络租赁	国产	定制	年	1
2.8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0SP-SE	套	1

2.9	音柱	海康威视	DS-QA6CA20	套	1
2.10	控制软件	明图科技	定制	套	1
2.11	辅材施工	国产	定制	项	1
2.12	智慧湿地宣教系统触屏版	明图科技	定制	套	1
3	视频监控				
3.1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4423IW-DE(G)	台	3
3.2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618ZJ	个	3
3.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16N-E1-V3	台	1
3.4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	ST4000VX015-520	块	1
3.5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国产	定制	套	1
3.6	室外防护箱	国产	定制	套	1
3.7	网络租赁	国产	定制	年	1
3.8	辅材安装调试服务费	明图科技	定制	项	1
3.9	智慧视频监控系统	明图科技	定制	套	1
4	物种资源库				
4.1	生物多样性物种资源库	明图科技	定制	套	1

中标通知书

河南美图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	国有固始林场		
工程名称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中标内容	包含科研监测、科普宣教、视频监控、物种资源库及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刘子明		
中标价	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 <u>791800.00</u> 元)		
招标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注：“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政采贷”。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政府采购）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国有固始林场					
	联系人	张海兵	联系电话	1351376577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财政采购系统备案编号	固财磋商采购-2024-73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	☒ 财政性资金 ☐ 部分财政性资金 ☐ 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79.63 万元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性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创	联系电话	18637635763			
申请单位承诺	1、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进场前法定报批手续，我方已按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并依法委托已经全过程电子化交易业务培训并具备电子化操作能力的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交易活动。 2、申请进场的交易项目均未实施，办理进场登记时已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且资料真实有效。 3、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制定或审核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招标文件，发出的采购文件真实、有效并符合国法律法规规定，无倾向性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4、遵守交易中心各项场内管理制度，在交易过程中，不做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5、尊重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成交人），及时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已报财政部门备案，申请进入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财政部门盖章： 该项目已履行相关政府采购程序。		县公管办盖章： 该项目进场交易要件齐备，建议进入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李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常务副县长（县公管委主任）审批：							
同志 2.70/2025							
年 月 日							

固始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国有固始林场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许静		联系电话		13939710070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其他服务	1		796270.00	796270.00	竞争性磋商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固财磋商采购-2024-73
合计（人民币）：		小写：¥796270 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796,270.00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国有固始林场	许静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4-12-16		
2	国有固始林场	王中杰		同意		2024-12-16		
3	信阳市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李莹莹		通过		2024-12-26		
4	信阳市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李健		同意		2024-12-26		

温馨提示：

固始县财政局文件

固财〔2024〕359号



签发人：许 松

关于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 科研监测项目预算的评审意见

国有固始林场：

依据财政评审相关规定，预算评审中心按照程序下发评审委托通知书（固财预评〔2024〕176号），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经过初审、复核、会商、反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根据审核结果，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2. 项目业主单位：国有固始林场。
3. 送审预算编制单位：国有固始林场。
4. 评审内容：科研监测、科普宣教、视频监控、物种资源库四个部分。

二、资金来源

依据财政局环资科〔2024〕010号文，财政计划批复资金80万元。

三、评审结论

1. 该项目预算送审造价986250.00元，审定造价796270.00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审减造价189980.00元。

2. 审增减明细详见鑫诚预审字〔2024〕第084号预算评审报告。

四、评审依据

1.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发放的评审委托通知书（固财预评〔2024〕176号）。

2. 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实施方案、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3. 相关市场询价。

4. 《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20〕5号）及《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号）。

5. 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五、重要事项说明

1. 审定结果为申请项目入库、安排（调整）资金计划提供参考依据，可作招投标控制价上限参考。项目业主单位在采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有关事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 本项目中定制软件价格按市场询价综合计入，价格包括从明确项目需求、编码、部署实施、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到质保期内修改完善软件的各项费用。硬件设备价格参考评审委托时段当期符合设计参数要求的一线厂商（大华、海康威视等）以含税、含运费、含两年运维质保结果计入。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利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取实力强、服务优、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同时做好后期决算和相关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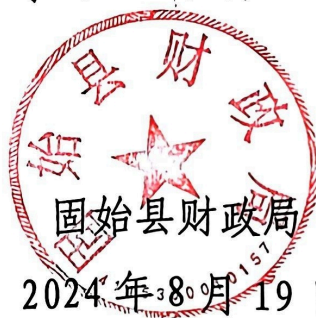
3. 本次评审结果以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预算清单为依据，若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报送评审资料导致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4. 本项目以送审为导向，未考虑划分标段，出具的评审结果也按整体考虑。若项目业主单位采用分标段的形式使用评审结果造成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5. 采用本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控制价上限参考的，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在本批复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完成采购招标程序。

6. 报审资料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审公司负责。

附件：《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鑫诚预审字〔2024〕第 084 号）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3〕60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省林业局：

为保障我省林业生态建设，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豫林函〔2023〕110号），结合《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年度建设任务，经研究，现将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71218.9万元下达给你们（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中森林河南生态建设、部分森林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预算评审报告

鑫诚预审字 (2024) 第 084 号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盖章)



专业造价工程师



报告签发人: _____ (签字盖章)

咨询单位: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依据国有固始林场《关于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进行财政评审的请示》（固林场字〔2024〕5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8日，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经过初审、复核、会商、反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结果，出具审核报告。对该项目的评审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工程概况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位于河南省固始县，属于采购项目。

二、评审范围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内容包括科研监测、科普宣教、视频监控、物种资源库四个部分。

三、评审目的

对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的预算进行评审，为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前期造价的确定提供价值依据。

四、评审依据

1.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发放的评审委托通知书（固财预评〔2024〕176号）。
2. 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实施方案、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3. 相关市场询价。
4. 《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20〕5号）及《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号）。
5. 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五、评审基准日

2024年6月21日

六、审核结论

该项目预算送审造价 986250.00 元，审定造价 79627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审减造价 189980.00 元。

七、审核情况说明(见附表)

八、需要说明事项

1. 审定结果为申请项目入库、安排（调整）资金计划提供参考依据，可作招投标控制价上限参考。项目业主单位在采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有关事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 本项目中定制软件价格按市场询价综合计入，价格包括从明确项目需求、编码、部署实施、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到质保期内修改完善软件的各项费用。硬件设备价格参考评审委托时段当期符合设计参数要求的一线厂商（大

华、海康威视等）以含税、含运费、含两年运维质保结果计入。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利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取实力强、服务优、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同时做好后期决算和相关绩效评价。

3. 本次评审结果以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预算清单为依据，若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报送评审资料导致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4. 本项目以送审为导向，未考虑划分标段，出具的评审结果也按整体考虑。若项目业主单位采用分标段的形式使用评审结果造成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5. 采用本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控制价上限参考的，建议项目业主单位在本批复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完成采购招标程序。

6. 报审资料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审公司负责。

委托书

致：国有固始林场

我司(总公司名称：河南明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KWUMD4A)于2025年04月25日成功中标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考虑到更好地为甲方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现我司委托分公司(分公司名称：河南明图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E0122H5C，注册地：固始县)以分公司名义与贵方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分公司在签订和履行该合同过程中，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有我司(总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特此委托。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明

总公司(盖章)：河南明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